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7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 西畴县马家地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中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马家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西畴县马家地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骆家塘村委会马家地村小组，项目占地面积 $4114.71\text{m}^2$ ，总建筑面积约 $661.02\text{m}^2$ 。其中加油站罩棚约 $305.82\text{m}^2$ （按投影面积

折半计算)，站房 355.2m<sup>3</sup>；设置埋地双层防渗加油罐 4 个：其中 30m<sup>3</sup>的 92 #、30m<sup>3</sup>的 95 #、30 m<sup>3</sup>的 98 #汽油罐各 1 个，30m<sup>3</sup>的 0 # 柴油罐 1 个，加油罐总储 105m<sup>3</sup>（柴油折半算），属二级加油站规模；设置 4 台 4 枪加油机，共计 16 支加油枪，辅助服务区：东部主要布置二层站房一座，站房内设置便利店、卫生间、办公室以及站长室等，北部预留全通过式洗车机。站房西北侧设两个充电桩及 4 个充电车位；站房南侧和东侧共设十四个非机动车停车位。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1.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挡墙、围墙，施工围网、**

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作业，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建筑材料使用篷布遮盖，使用时部分掀开，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应进行硬化，规范车辆装载方式，杜绝沿路洒漏现象。2. 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于临时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环节或施工机械冲洗，不外排。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在项目区内低速行驶，禁止鸣喇叭，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4. 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分类清理收集后部分回用，如钢材和塑料，可回收利用的尽量进行回收利用，对废砖、残余混凝土等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罩棚雨水、站房、辅助房屋面雨水、停车区雨水经站内雨水沟，排入周边雨水沟渠排放；卸油口、加油岛等区域场地雨水经加油站四周设置的环保沟收集排至三级油水分离池（1个，容积 $5\text{m}^3$ ）处理后排至周边雨水沟渠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公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1个，容积 $10\text{m}^3$ ）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处理；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 $5\text{m}^3$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交通噪声: 1. 加强站内管理, 项目区域入口的合适位置标示禁止鸣笛的图标, 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 规范站内交通秩序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 2.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 避免紧急避让产生的鸣笛; 3. 按车位有序停车, 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设备噪声: 1. 优化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 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安排应尽量避免噪声扰民, 可安排在早上 6 点至晚上 10 点之间; 2. 应急发电机置室内, 并设置隔声降噪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 再通过距离衰减, 以及项目采用的实体围墙,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措施:** 1. 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洗车废水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道路回填或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泥、废油渣、加油机中更换的滤网产生的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4. 吸附油污的消防沙及废吸油棉, 使用后的消防沙或吸油棉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油水分离池废油, 项目卸油口和加油区含油废水经环保沟收集后一起排入设置的油水分离池处理, 油水分离池定期清理废油, 清理方式为使用棉纱对浮油进行吸附, 之后含油的废棉纱使用危

废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之后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6. 油水分离池污泥，定期打捞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之后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和丢弃。

（五）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 储罐区、输油管线、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三级隔油池、沉淀池、雨污管道、环保沟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生活办公区、项目区道路、停车场等基本不产生污染物的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2. 设置油罐观测井 1 口，位于油罐区。观测油罐是否渗漏，防止油品损失，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3. 储油罐采用由内、外罐罐壁构成具有双层间隙的双层储罐。罐顶低于周围 4m 范围内的地面，油罐放置于罐池内，并采用中性砂回填。4. 双层储罐采用专业厂家制作的合格产品。5. 地下油罐安装 1 套双层罐泄漏检测仪，对各个油罐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控，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6. 安装 1 套输油管线管道泄漏检测仪，对输油管线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控，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7. 双层储罐安装 1 套液位监控管理系统。8. 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立台账，完善标识，对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

名称等进行记录。

(六)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和异味。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浸没式卸油方式，地埋式油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埋地储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每把汽油加油枪设置一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装置，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对阻火器、液封油、机械呼吸阀瓣、消防泡沫、量油孔，每年应彻底检查两次，应做到气密性符合要求，排气阀高度及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 5.4 相关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产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和异味：厨房设置一套油烟收集净化装置，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 0.34mg/m<sup>3</sup>、0.25kg/a，排放的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处置，通过加强站内绿化等减小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该建设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

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9月21日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